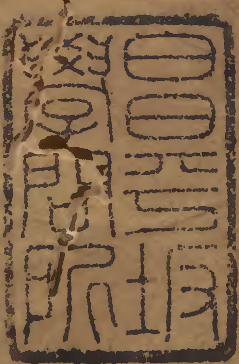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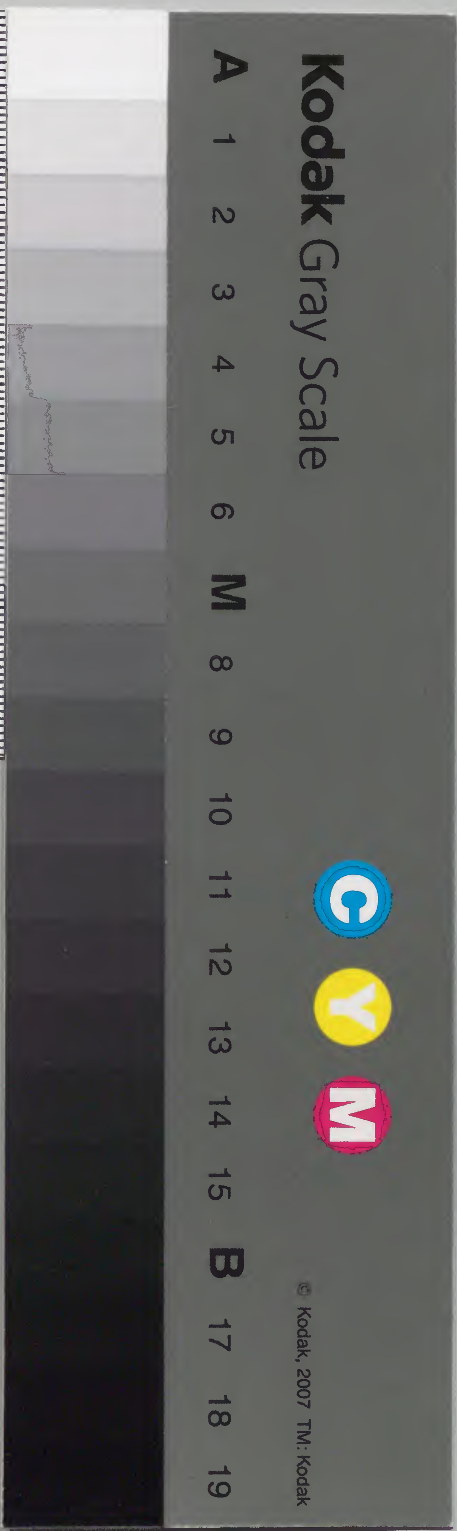
朱子全書 卅七



			五	漢
			二	書
			五	門
			五	
四	五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内			
二	五		漢
九	二		
八	四	五	
函	〇	五	書
一			
八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5255
冊數	40 (23)	
函號	298	265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七

淺草文庫

禮一

儀禮

總論

今儀禮多是士禮。天子諸侯喪祭之禮皆不存。其中不過有些小朝聘燕饗之禮。自漢以來。凡天子之禮。皆是將士禮來增加為之。河間獻王所得禮五十六篇。却有天子諸侯之禮。故班固謂愈於推士

禮以爲天子諸侯之禮者。班固作漢書時。此禮猶在。不知何代何年失了。可惜。

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十七篇同。鄭康成注此十七篇。多舉古文作某。則是他當時亦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傳焉。

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只是儀禮有士相見禮。禮記却無士相見義。後來劉原父補成一篇。

陳振叔亦儘得。其說儀禮云。此乃是儀。更須有禮書。儀禮只載行禮之威儀。所謂威儀三千是也。禮書如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之類。是說大經處。這是禮。須自有箇文字。以上語類四條

知看儀禮有緒。甚善。此書雖難讀。然却多是重複。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久之自通貫也。答陳才卿

儀禮人所罕讀。難得善本。而鄭注賈疏之外。先儒舊說多不復見。陸氏釋文亦甚疏略。近世永嘉張淳忠甫校定印本。又爲一書以識其誤。號爲精密。然亦不能無舛謬。若其經首冠以鄭氏目錄。而其開卷第一板。士冠禮篇中第三行。卽云。主人立冠朝服。則是於天子諸侯之士。朝服皮弁素積。此諸侯二字。按賈疏所載。本在天子字上。而爲絕句。自釋文所引。誤倒其文。而此本因之。遂無文理。蓋日視朝之服。天子皮弁。而諸侯朝服。君臣同之。故鄭氏

之意。以爲此主人立冠朝服。則是諸侯之士。若天子之士。則當服皮弁素積。與此不同耳。又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巳。乃戊巳之巳。故注云。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而下條之注。又云。不得丁寧。則巳亥亦可用。其理甚明。而諸本或寫巳爲辰巳之巳。釋文遂以祀音。張氏亦不能覺其誤也。其尤甚者。則如鄉射篇。橫而奉之。奉。或誤寫作拳。而釋文遂以權音。張亦不能正而曲從之。推此而言。則其他舛謬。計必尚多。姑記此三條以告觀者。

記永嘉儀禮誤字。○以上

文集
二條

士冠

古朝服用布。祭則用絲。詩絲衣。繹賓尸也。皮弁素積。皮弁以白鹿皮爲之。素積白布爲裙。

問士冠禮有所謂始加再加三加如何。曰。所謂三加彌尊。只是三次加。初是緇布冠。以粗布爲之。次皮弁。次爵弁。諸家皆作畫爵。看來亦只是皮弁模樣。皆以白皮爲之。緇布冠古來有之。初是布冠。齊則緇之。次皮弁者。只是朝服。爵弁士之祭服。周禮爵

弁居五冕之下。又問致美乎黻冕。注言皆祭服也。黻冕恐不全是祭服。否。曰。祭服謂之黻冕。朝服謂之鞞。如詩鞞琫有珌。內則端鞞紳。皆是。問士冠禮一加再加。言吉月令月至三加。言以歲之正。不知是同時否。曰。只是一時節行。加緇布冠。少頃。又更加皮弁。少頃。又更加爵弁。然後成禮。如溫公冠禮亦做此。初裹巾。次帽。次幘頭。

陳仲蔚問冠儀。曰。凡婦人見男子。每先一拜。男拜則又答拜。再拜亦然。若子冠。則見母亦如之。重成人

也尋常則不如此。但古人無受拜禮。雖兄亦答拜。君亦然。但諸侯見君。則兩拜還一拜。以上語類三條

士昏

問士冠禮。筮於廟門。其禮甚詳。而昏禮止云將加諸卜。占曰吉。既無筮而卜禮略。何也。曰。恐卜筮通言之。又問禮家之意。莫是冠禮既詳其筮。則於昏禮不必更詳。且從省文之義。曰亦恐如此。

問昏禮用鴈。壻執鴈。或謂取其不再偶。或謂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

大夫之服。弁乘大夫之車。墨則當執大夫之贄。前

說恐傳會。又曰。重其禮而盛其服。以上語類二條

聘禮

問聘禮所言。君行一。臣行二之義。曰。君行步濶而遲。臣行步狹而疾。故君行一步。而臣行兩步。蓋不敢同君之行而踐其跡也。國語。齊君晏子行。子貢怪之。問孔子。君臣交際之禮一段。說得甚分曉。語類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禮。乃是專饗大夫。為主人者。時出勸賓。賓

辭而獨饗。語類

覲禮

天子常服皮弁。惟諸侯來朝。見於廟中。服冕服。用鬱鬯之酒灌神。

覲。是正君臣之禮。較嚴。天子當依而立。不下堂而見諸侯。朝。是講賓主之儀。天子當宁而立。在路寢門之外。相與揖遜而入。以上語類二條

喪服經傳

堯卿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拇指與第二

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總。如今之髻巾。括髮。是束髮為髻。安卿問鄭氏儀禮注及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著慘頭然。所謂慘頭。何也。曰。慘頭。只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髻也。免。或讀如字。謂去冠。又問婦人首經之制。曰。亦只是大麻索作一環耳。

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理。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

頃言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後來不曾行。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爲士者。爲祖父母替服內。不當赴舉。問某人不肯丁所生母憂。曰。禮爲所生父母齊衰杖期。律文許申心喪。若所生父再娶。亦當從律。某人是也。又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乎。曰。固是。又問先儒爭濮議事。曰。此只是理會稱親。當時蓋有引戾園事。欲稱皇考者。又問稱皇考。是否。曰。不是。然近世儒者。亦有多言合稱皇考者。儀禮期喪條內注。說國君有疾。不能爲祖父母曾祖

父母服。則世子斬。又曰。君喪皆斬。說已分明。天子無期喪。凡有服。則必斬三年。

因言孫爲人君。爲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看。不辦。

無大功尊。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曾祖父母小功。及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禮妻之父曰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古禮甥字用處。

極多如壻謂之甥。姑之子亦曰甥。或問姪字本非兄弟之子所當稱。曰然。伊川嘗言之。胡文定家子弟稱猶子禮。兄弟之子猶子也。亦不成稱呼。嘗見文定家將伊川語錄。凡家書說姪處。皆作猶子。私嘗怪之。後見他本。只作姪字。乃知猶子字。文定所改。以伊川嘗非之故也。殊不知伊川雖非之。然未有一字替得。亦且只得從俗。若改爲猶子。豈不駭俗。據禮。兄弟之子當稱從子。爲是自曾祖而下二代稱從子。自高祖四世而上稱族子。

始封之君。不臣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其諸父。不忘其舊也。

喪服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麻謂經也。

問改葬總。鄭玄以爲終總之月數而除服。王肅以爲葬畢便除。如何。曰。如今不可考。禮宜從厚。當如鄭氏。問王肅以爲旣虞而除之。若是改葬。神已在廟久矣。何得虞乎。曰。便是如此。而今都不可考。看來也須當反哭於廟。問鄭氏以爲只是有三年服者。

改葬服總三月。非三年服者。弔服加麻。葬畢除之。否曰。然。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則非父母不。服總也。以上語類十條

問大夫之妾章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攷女子適人者。爲父及兄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答余正甫文集

士喪

問南首曰。按士喪禮飯章。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於祖。乃注云。此時柩北首。及祖。又注云。還柩鄉外。則是古人尸柩皆南首。唯朝祖之時。爲北首耳。非溫公創爲此說也。若君臨之。則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是尸之南首。亦不爲君南面弔而設也。又史記背殯棺之說。按索隱。謂主人不在殯東。將背其殯棺。立西階上北面哭。是背也。天子乃於階上南面而弔也。正義又云。殯宮在西階也。天子弔。主人背殯棺。於西階南立北面哭。天子於阼階北立南

面弔也。按此二說。則是設北面者。子北面耳。非尸北面也。答余正甫

又問南首。曰。必謂尸當北首。亦無正經可考。只喪大記。大斂陳衣。君北領。大夫士西領。儀禮。士南領。以此推之。恐國君以上當北首耳。然不敢必以為然。若無他證。論而闕之可也。答余正甫。以上文集二條

周禮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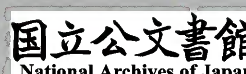
大抵說制度之書。惟周禮儀禮可信。禮記便不可深

信。周禮畢竟出於一家。

周禮。胡氏父子以為是王莽命劉歆撰。此恐不然。周禮是周公遺典也。

周禮一書好看。廣大精密。周家法度在裏。

今人不信周官。若據某言。却不恁地。蓋古人立法。無所不有。天下有是事。他便立此一官。但只是要不失正耳。且如女巫之職。掌宮中巫祝之事。凡宮中所祝。皆在此人。如此。則便無後世巫蠱之事矣。五峯以周禮為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



却管甚宮闈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宮闈交結近習。以爲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豈可以後世之弊。而併廢聖人之良法美意哉。又如王后不當交通外朝之說。他亦是懲後世之弊。要之儀禮中。亦分明白載此禮。

子升問周禮如何看。曰。也。且循注疏看去。第一要見得聖人是箇公平底意思。如陳君舉說天官之職。如膳羞衣服之官。皆屬之。此是治人主之身。此說自是到得中間。有官屬相錯綜處。皆謂聖人有使

之相防察之意。這便不是天官。是正人主之身。兼統百官。地官。主教民之事。大綱已具矣。春夏秋冬之官。各有所掌。如太史等官。屬之宗伯。蓋以祝史之事。用之祭祀之故。職方氏等。屬之司馬。蓋司馬掌封疆之政。最是大行人等官。屬之司寇。難曉。蓋儀禮覲禮。諸侯行禮既畢。出乃右。肉袒於廟門之東。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然後再拜稽首。出自屏。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是也。所以屬之司寇。如此等處。皆是合著如此。初非聖人私意。大綱

要得如此看其閒節目。有不可曉處。如官職之多。與子由所疑三處之類。只得且缺之。所謂其詳不可得而聞也。或謂周公作此書。有未及盡行之者。恐亦有此理。只如今時法令。其閒頗有不曾行者。陳徐周禮制度。講三公宰相處甚詳。然皆是自秦漢以下說起。云漢承秦舊。置三公之官。若仍秦舊。何不只做秦爲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却置司馬司徒司空者何故。蓋他不知前漢諸儒。未見孔壁古文尚書。有周官一篇。說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爾孔

安國古文尚書藏之秘府。諸儒專門伏生二十五篇。一向不取孔氏所藏古文者。及至魏晉閒。古文者始出而行於世。漢初亦只仍秦舊。置丞相御史太尉爲三公。及武帝始改太尉爲大司馬。然武帝亦非是有意於復古。但以衛霍功高官大。上面去不得。故於驃騎大將軍之上。加大司馬以寵異之。如加階官。冠軍之號。爾其職無以異於大將軍也。及何武欲改三公。他見是時大司馬已典兵。兼名號已正。故但去大字。而以丞相爲司徒。御史大夫

爲司空。後漢仍舊改司馬爲太尉。而司徒司空之官如故。然政事歸於臺閣。三公備員。後來三公之職遂廢。而侍中中書尚書之權獨重。以至今日。周禮有井田之制。有溝洫之制。井田是四數。溝洫是十數。今永嘉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爲一。則不可行。鄭氏注解。分作兩項。却是。

先生以禮鑰授直卿。命誦一遍畢。先生曰。他論封國。將孟子說在前。而後又引周禮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說。非是。直卿問孟子所論五等之地。是如

何與。周禮不合。曰。先儒說孟子所論。乃夏商以前之制。周禮是成王之制。此說是了。但又說是周斥大封域而封之。其說又不是。若是恁地。每一國添了許多地。便著移了許多人家社稷。恐無此理。這只是夏商以來。漸漸相吞併。至周自恁地大了。周公也是不奈他何。就見在封他。且如當初許多國。也不是先王要恁地封。便如柳子厚說樣。他是各人占得這些子地。先王從而命之以爵。不意到後來。相吞併得恁大了。且如孟子說。周公之封於魯。

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這也不是當時封許多功臣親戚。也是他要他因而藩衛王室。他那舊時國都恁大了。却封得恁地小。教他與那大國雜居也。於理勢不順。據左傳所說。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齊是恁地闊。詩復周公之宇。魯是恁地闊。這箇也是勢著恁地。陳君舉却說。只是封疆方五百里。四維每一面只百二十五里。以徑言。則只百二十五里。某說若恁地。則男國不過似一

耆長。如何建國。職方氏說。一千里封四公。一千里封六侯之類。極分明。這一千里縱橫是四箇五百里。便是破開可以封四箇公。他那算得國數極定。更無可疑。君舉又却云。一千里地封四公外。餘地只存留在那裏。某說不知存留作甚麼。直卿曰。武王分土惟三。則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似是周制。曰。武王是初得天下。事勢未定。且大槩恁地。義剛問。孟子想不見周禮。曰。孟子是不見周禮。以上語類九條

天官

大官之職。是總五官者。若其心不大。如何包得許多事。且冢宰。內自王之飲食衣服。外至五官庶事。自大至小。自本至末。千頭萬緒。若不是大其心者。區處應副。事到面前。便且區處不下。况於先事措置。思患豫防。是著多少精神。所以記得此。復忘彼。佛氏只合下將。那心頓在無用處。纔動步。便踈脫。所以吾儒貴窮理致知。便須事事物物。物理會過。舜明於庶物。物卽是物。只是明。便見皆有其則。今文字在面前。尚且看不得。况許多事到面前。如何奈得他。須襟懷大底人始得。

周禮天官。兼嬪御宦官飲食之人。皆總之。則其於飲食男女之欲。所以制其君而成其德者至矣。豈復有後世宦官之弊。古者宰相之任如此。

問宮伯宮正。所率之屬五百人。皆入宮中。似不便否。曰。此只是宿衛在外。不是入宮。皆公卿王族之子弟爲之。不是兵卒。宮伯宮正。以上語類三條。

地官

問司徒職在敬敷五教。而地官言教者甚略。而言山

林陵麓之事却甚詳。曰也。須是教他有飯喫。有衣著。五方之民各得其所。方可去教他。若不恁地。教如何施。但是其中言教也不略。如閭胥書其孝弟。媼卹。屬民讀法之類。皆是。

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制田里之法也。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此鄉遂出兵之法也。故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

人。既一家出一人。則兵數宜甚多。然只是擁衛王室。如今禁衛相似。不令征行也。都鄙之法。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然後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五百一十二家。而共只出七十五人。則可謂甚少。然有征行。則發此都鄙之兵。悉調者不用。而用者不悉調。此二法所以不同。而貢助之法亦異。大率鄉遂以十爲數。是長連排去。井田以九爲數。是一箇方底物事。自是不同。而永嘉必欲合之。如何合得。以下小司徒

問都鄙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不審鄉遂車賦則如何。曰。鄉遂亦有車。但不可見其制。六鄉一家出一人。排門是兵。都鄙七家而出一兵。在內者。役重而賦輕。在外者。役輕而賦重。六軍只是六鄉之衆。六遂不與。六遂亦有軍。但不可見其數。侯國三軍。亦只是三郊之衆。三遂不與。大國三郊。次國二郊。小國一郊。蔡季通說。車一乘。不止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是輕車用馬馳者。更有二十五人。將重車在後。用牛載糗糧。戈甲衣裝。見七書。如魯頌。公徒三萬。亦具其說矣。

問鄭氏旁加一里之說。是否。曰。如此方得數相合。亦不見所憑據處。今且大槩依他如此看。以下小司徒注直卿問古以百步爲畝。今如何。曰。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當今四十一畝。

豐鎬去洛邑三百里。長安所管六百里。王畿千里。亦有橫長處。非若今世之爲圖畫方也。恐井田之制。亦是類此。不可執畫方之圖以定之。

周家每年一推排。十六歲受田。六十者歸田。其後想亦不能無弊。故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唐制每歲十月一日。應受田者。皆集於縣令廷中。而升降之。若縣令非才。則是日乃胥吏之利耳。

鄉大夫既獻賢能之書。王拜受。登於天府。其副本。則內史掌之。以內史掌策命諸侯及羣臣故也。鄉大夫

問周禮德行道藝德行藝三者。猶有可指名者。道字當如何解。曰。舊嘗思之。未甚曉。看來道字。只是曉

得那道理而已。大而天地事物之理。以至古今治亂興亡事變。聖賢之典策。一事一物之理。皆曉得。所以然。謂之道。且如禮樂射御書數。禮樂之文。却是祝史所掌。至於禮樂之理。則須是知道者方知得。注云。德行是賢者。道藝是能者。蓋曉得許多事物之理。所以屬能。以上語類九條

親親長長。貴貴尊賢。皆天下之大經。固當各有所尚。然亦不可以此而廢彼。故鄉黨雖上齒。而有爵者。則俟賓主獻酬禮畢。然後入。又席於尊東。使自為

一列。不爲衆人所壓。亦不壓却他人。卽所謂遵也。
遵亦作僎。如此則長長貴貴。各不相妨。固不以齒先於爵。亦不以爵加於齒也。
答嚴時亨文集

問商賈是官司令民爲之。抑民自爲之耶。曰。民自爲之。亦受田。但少耳。如載師所謂賈田者是也。
以下載師

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此卽是田稅。然遠近輕重不等者。蓋近處如六鄉。排門皆兵。其役多。故稅輕。遠處如都鄙井法。七家而賦一兵。其役少。故稅重。所謂十二者。是并雜稅。皆

無過此數也。都鄙稅亦只納在采邑。

載師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又云。凡民無職者。出夫布。前重後輕者。前以待士大夫之有土者。後方是待庶民。宅不毛。爲其爲亭臺也。田不耕。爲其爲池沼也。凡民無職事者。此是大夫家所養浮汎之人也。

師氏居虎門。司王朝。虎門。路寢門也。正義謂路寢庭朝。庫門外朝。非常朝。此是常朝。故知在路門外。文

蔚問路寢庭朝。庫門外朝。如何不是常朝。曰。路寢庭。在門之裏。議政事。則在此朝。庫門外。是國有大事。詢及衆庶。則在此處。非每日常朝之所。若每日常朝。王但立於寢門外。與羣臣相揖而已。然王却先揖。揖羣臣就位。王便入。胡明仲嘗云。近世朝禮。每日拜跪。乃是秦法。周人之制。元不如此。師氏。以上語。

類四條

或問師氏之官。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何也。曰。

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清源之事。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術也。敏德云者。彊志力行。畜德廣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爲。日可見之跡也。孝德云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知逆惡。則以得於己者。篤實深固。有以真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爲者也。至德以爲道本。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爲行本。司馬溫公以之。孝德以知逆惡。則趙無愧。徐仲車之徒是也。凡此三者。雖曰各以其材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專務其一。而可以爲成人者也。是

以列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爲用而不可偏廢之意。蓋不知至德。則敏德者散漫無統。固不免乎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然不務敏德而一於至。則又無以廣業而有空虛之弊。不知敏德。則孝德者僅爲匹夫之行。而不足以通於神明。然不務孝德而一於敏。則又無以立本而有悖德之累。是以兼陳備舉而無所遺。此先王之教。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於一偏也。其又曰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

長何也。曰德也者。得於心而無所勉者也。行則其所行之法而已。蓋不本之以其德。則無所自得。而行不能以自脩。不實之以其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旣教之以三德。而必以三行繼之。則雖其至末至粗。亦無不盡。而德之脩也。不自覺矣。然是三者。似皆孝德之行而已。至於至德敏德。則無與焉。蓋二者之行。本無常師。必協於一。然後有以獨見而自得之。固非教者所得而預言也。惟孝德。則其事爲可指。故又推其類。而兼爲友順。

之目以詳教之。以爲學者。雖或未得於心。而事亦可得而勉。使其行之不已。而得於心焉。則進乎德。而無待於勉矣。况其又能卽是而充之。以周於事。而泝其原。則孰謂至德敏德之不可至哉。或曰。三德之教。大學之學也。三行之教。小學之學也。鄉三物之爲教也。亦然而已詳。三德說。文集。

古者教法。禮樂射御書數。不可闕一。就中樂之教尤親切。夔教胄子。只用樂。大司徒之職。也是用樂。蓋是教人朝夕從事於此。拘束得心長在這上面。蓋

爲樂有節奏。學他底。急也不得。慢也不得。久之都換了他一副當情性。保氏。

問鄉遂爲溝洫用貢法。都鄙爲井田行助法。何以如此分別。曰。古制不明。亦不曉。古人是如何。遂人溝洫之法。田不井授。而以夫數制之。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以令貢賦。便是用貢法。以下遂人。

子約疑井田之法。一鄉一遂。爲一萬有餘夫。多溝洫。川澮。而匠人一同爲九萬夫。川澮溝洫反少者。此以地有遠近。故治有詳略也。鄉遂近王都。人衆稠

密。家家勝兵。不如此。則不足以盡地利而養民。且又縱橫爲溝洫川澮。所以寓設險之意。而限車馬之衝突也。故治近爲甚詳。若鄉遂之外。則民少而地多。欲盡開治。則民力不足。故其治甚略。晉郤克帥諸國伐齊。齊來盟。晉人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盡東其畝。齊人曰。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云云。晉謀遂塞。蓋鄉遂之畝。如中間是田。兩邊是溝。向東直去。而前復有橫畝向南。溝復南流。一東一南。十字相交在此。所以險阻多而非車馬之利也。

鄉遂雖用貢法。然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中下出斂法。

則亦未嘗拘也。

司稼。○以上語類四條

春官

周禮載用赤璋白璧等斂。此豈長策。要是周公未思量耳。觀季孫斯死用玉。而孔子歷階言其不可。則是孔子方思量到。而周公思量未到也。

典瑞。○語類

問司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則自卿大夫而上皆無此者。何也。曰。此義周禮疏中。其說已備。中庸所

謂期之喪達乎大夫是也。乃古人貴賤之義。呂氏之說詳矣。精義。君子反經處亦有說。然亦是周公制禮而後方如此。故檀弓又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答余彝孫

○文

黃問周禮祀天神地示人鬼之樂。何以無商音。曰。五音無一。則不成樂。非是無商音。只是無商調。先儒

謂商調是殺聲。鬼神畏商調。大司樂

因說及夢曰。聖人無所不用其敬。雖至小沒緊要底物事。也用其敬。到得後世儒者。方說得如此闊大

沒收殺。如周禮夢亦有官掌之。此有甚緊要。然聖人亦將做一件事。某平生每夢見故舊親戚。次日若不接其書信及見之。則必有人說及。看來惟此等是正夢。其他皆非正。占夢。以上語類二條

疏云。此九拜之中。四種是正拜。五者逐事主名。還依四種正拜而為之也。又云。稽首頓首空首。此三者正拜也。肅拜。婦人之正拜也。其餘五者。附此四種。振動。吉拜。凶拜。褒拜。附稽首。奇拜。附空首。又云。空一拜。其餘皆再拜。肅拜或再三。故卻至三肅使者。

○一曰稽首。注曰。拜頭至地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及頭至手。又引頭至地。多時也。稽首。稽留之字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則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襄三年。公如晉。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君辱稽首。寡君懼矣。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是諸侯於天子。大夫於諸侯。皆當稽首。○二曰頓首。注曰。拜頭叩地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而又引頭即舉也。頭叩地。謂若以首叩物然。此平敵自相拜。家臣於大夫。及凡自敵者。皆當從頓首之拜也。記疏曰。頭叩地。不停留地也。又曰。諸侯相拜則然。○三曰空首。注曰。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君答臣下拜也。其有敬事亦稽首。洛誥曰。拜手稽首是也。又曰。稽首頓首空首。此三者相因而爲之。空首而引頭頓地。即舉。故名頓首。頓首而引頭至地。稽留多時。故名稽首。此

三者之正拜也。○四曰振動。注曰。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記疏曰。謂有敬懼。故爲振動。疏曰。案中候膺云。季秋七月甲子。赤雀銜丹入。酆王再拜稽首受。案今文太誓得火鳥之瑞。使以周公書報於王。王動色變。雖不見拜文。與文王受赤雀之命。爲稽首拜也。○五曰吉擗。六曰凶擗。注曰。吉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凶拜。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疏曰。拜而後稽顙。謂先作頓首。後作稽顙。稽顙還是頓首。但觸地無容。則謂之稽顙。記曰。拜而後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頽乎其至也。疏曰。拜是爲親痛深貌。惻隱之至也。記又曰。晉獻公薨。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勸其反國。重耳稽顙而不拜。哭而起。穆公曰。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疏曰。若爲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謝。所以稽顙者。自爲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直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今既

聞父死。勸其反國之義。哀慟而起。若欲攀轅然。故云則愛父也。○七日奇擗。八日褒擗。注曰。杜子春云。奇。讀爲奇偶之奇。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答臣下拜。褒拜。再拜。神與尸。杜子春書又曰。奇拜。先屈一膝。今雅拜是。疏云。後鄭不從此說。○九日肅擗。注曰。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擗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疏曰。肅拜者。拜中最輕。唯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爲正。又曰。儀禮。賓擗入門。推手曰揖。引手曰擗。記疏曰。少儀。婦人吉事。雖

有君賜。肅拜。

大祝。○九擗。辨。○文集。

秋官

問周禮五服之貢。限以定名。不問其地之有無。與禹貢不合。何故。曰。一代之制。他大槩是近處貢重底物事。遠處貢輕底物事。恰如禹貢所謂納銓納秸之類。大行人。○語類。

冬官

車所以揉木。又以圍計者。蓋是用生成圓木。揉而爲之。故堅耐堪馳騁。輪人。

問侯國亦倣鄉遂都鄙之制否。曰。鄭氏說侯國用都鄙法。然觀魯人三郊三遂。及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則亦是如此。匠人注。以上語類二條。

小戴禮

總論

問讀禮記。曰。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儀禮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理皆無安著處。

許順之說。人謂禮記是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

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嘗有禮記中說話來。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如何說得到這裏。想必是古來流傳得此箇文字如此。

問禮記古注外無以加否。曰。鄭注自好。看注看疏自可了。

鄭康成是箇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如漢律令亦皆有注。儘有許多精力。東漢諸儒煞

好。盧植也好。義剛錄云。康成也。可謂大儒。

禮記荀莊有韻處多。龔實之云。嘗官於泉。一日問陳宜中云。古詩有平仄否。陳云無平仄。龔云有。辨之久不決。遂共往決之於李漢老。陳問古詩有平仄否。李云無平仄。只是有音韻。龔大然之。謂之無有。皆不是。謂之音韻乃是。以上語類五條

某聞之。學者博學乎先王六藝之文。誦焉以識其辭。講焉以通其意。而無以約之。則非學也。故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何謂約。禮是也。禮者履

也。謂昔之誦而說者。至是可踐而履也。故夫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顏子之稱夫子。亦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禮之爲義。不其大哉。然古禮非必有經。蓋先王之世。上自朝廷。下達閭巷。其儀品有章。動作有節。所謂禮之實者。皆踐而履之矣。故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則豈必簡策而後傳哉。其後禮廢。儒者惜之。乃始論著爲書。以傳於世。今禮記四十九篇。則其遺說已。學而求所以約之者。不可以莫之習也。今柯君直學。將爲

諸君誦其說而講明之。諸君其聽之。毋忽。易曰。智崇禮卑。禮以極卑爲事。故自飲食居處灑掃歛唾之間。皆有儀節。聞之若可厭。行之若瑣碎而不綱。然惟愈卑故愈約。與所謂極崇之智。殊未可以差殊觀也。夫如是。故成性存存而道義出焉。此造約之極功也。諸君其聽之。毋忽。講禮記序說。文集

曲禮

曲禮。必須別有一書協韻。如弟子職之類。如今篇首若思定辭。民哉。茲及上堂。聲必揚。入戶。視必下。皆

是韻。今上下二篇。却是後人補湊而成。不是全篇作底。若夫等處。文意都不接。內則。却是全篇作底。問曲禮首三句。是從源頭說來。此三句。固是一篇綱領。要之儼若思。安定辭。又以毋不敬爲本。曰。然。又曰。只是下面兩句。便是毋不敬。今人身上大節目。只是一箇容貌言語。便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這裏只是不曾說正顏色。要之顏色容貌。亦不爭多。只是顏色有箇誠與僞。簡錄云。箕子九疇。其要只在五事。問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呂與

叔謂上二句學者之道。下二句教者之道。取猶致也。取於人者。我爲人所取而教之。在教者言之。則來學者也。取人者。我致人以教已。在教者言之。則往教者也。此說如何。曰。道理亦大綱是如此。只是說得不甚分曉。據某所見。都是就教者身上說。取於人者。是人來求我。我因而教之。取人者。是我求人以教。今欲下一轉語。取於人者。便是有朋自遠方來。童蒙求我。取人者。便是好爲人師。我求童蒙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古人室在東南隅。開門東北隅爲宦。西北隅爲屋漏。西南爲奧。人纔進。便先見東北隅。却到西北隅。然後始到西南隅。此是至深密之地。

尸用無父母者爲之。故曰。食饗不爲槩。祭祀不爲尸。問禮云。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何也。曰。便是此一說。被人解得都無理會了。據某所見。此二句承上面餽餘不祭說。蓋謂餽餘之物。雖父不可將去祭子。夫不可將去祭妻。且如孔子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腥。則非餽餘矣。雖熟之

以薦先祖可也。賜食則或為餽餘。但可正席先嘗而已。固是不可祭先祖。雖妻子至卑亦不可祭也。凡御車皆御者居中。乘者居左。惟大將軍之車將自居中。所謂鼓下。大將自擊此鼓。為三軍聽他節制。雖王親征亦自擊鼓。以上語類七條有禮則安說立意甚善。但詳本文之意。只說施報往來之禮。人能有此。則不忤於物而身安耳。未遽及夫心安也。况古人之所以必由於禮。但為禮當如此。不得不由。豈為欲安吾心而後由之也哉。若必

為欲安吾心。然後由禮以接於人。則是皆出於計度利害之私。而非循理之公心矣。答江德功

疑事勿質。直而勿有。兩句連說為是。疑事勿質。即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是也。直而勿有。謂陳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務強辨。不能如此。則是以身質言語矣。○此篇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編。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言。敖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是何書語。又自為一節。皆禁戒之辭也。賢者以下六句。又當

別是一書臨財毋苟得以下六句。又是一書亦禁戒之辭。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劉原父以爲此乃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此二句爲丈夫之事。其說誤矣。此說得之。答潘恭叔

集二條

檀弓

子思不使子上喪其出母。以儀禮考之。出妻之子爲父後者。自是爲出母無服。或人之問。子思自可引此正條答之。何故却自費辭。恐是古者出母本自無服。逮德下衰。時俗方制此服。故曰。伋之先君子無所失道。卽謂禮也。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是聖人固用古禮。亦有隨時之義。時如伯魚之喪出母是也。子思自謂不能如此。故但守古之禮而已。

問稽顙而后拜。拜而后稽顙。曰兩手下地曰拜。拜而

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稽顙而后拜。開兩手。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以上

語類
二條

子晦所謂使無童子之言。則曾子亦泊然委順。未足以病其死。唯童子之言一入其聽。而士死於大夫之簣。則有所不安。故必舉扶而易之。然後無一豪愧心而安其死。此數句甚善。但謂大夫有賜於士之禮。則未知所據。似未安也。○文集
答王子台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裘似今之襖子。裼衣似今背子。襲衣似今涼衫。公服襲裘者。冒之不使外見。裼裘者。袒其半。而以禪衣襯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緇衣素衣黃衣。卽裼衣。欲其相稱也。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所謂以伯仲者。蓋古者初冠而字。便有伯某父仲某父三字了。及到得五十。卽除了下面兩字。猶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爲幾丈之類。今日偶看儀禮疏中。却云旣冠之時。卽是權以此三字加之。實未嘗稱也。到五十。方

才稱此三字。某初疑其不然。却去取禮記看。見其疏中。正是如前說。蓋當時疏是兩人作。孔穎達賈公彥故不相照管。

死諡。周道也。史云。夏商以上無諡。以其號爲諡。如堯舜禹之類。看來堯舜禹爲諡也。無意義。堯字從三土。如土之堯。然而高。舜只是花名。所謂顏如舜華。禹者獸跡。今篆文禹字。如獸之跡。若死而以此爲諡號也。無意義。况虞舜側微時。已云有鰥在下。曰虞舜。則不得爲死而後加之諡號矣。看來堯舜禹

只是名。非號也。

黃文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仔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爲制服。曰。守

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處。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於嫂。恩義不可已。是此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得。直卿云。當如所謂同爨。細可也。今法從小

功。以上語類五條

問銘旌曰。古者旌既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旣無旌。則如溫公之制。亦適時宜。不必以爲疑也。又問重曰。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

之宜。不必過泥古禮也。又問卒哭曰。以百日爲卒哭。是開元禮之權制。非正禮也。又問明器曰。禮旣有之。自不可去。然亦更在斟酌。今人亦或全不用也。答郭子從文集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

問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不知聖人何以取之。曰。旅中之禮。只得如此。變禮也。只得如此。以上語類

二條

王制

王制說王畿采地。只是內諸侯之祿。後來如祭公單父。劉子尹氏。亦皆是世嗣。然其沾王教細密。人物皆好。劉康公所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都是識這道理。想當時識這道理者亦多。所以孔子亦要行一遭。問禮於老聃。

王制祭法。廟制不同。以周制言之。恐王制為是。

王制特禴禘禘禘嘗禘烝之說。此沒理會。不知漢儒

何處得此說來。禮家之說。大抵自相矛盾。如禘之義。恐只趙伯循之說為是。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却有暗合處。蓋是風氣之中。有

自然之理。便有自然之字。非人力所能安排。以上語類

四條

月令

論明堂之制者非一。某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

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南。為青陽右箇。東之北。為青陽左箇。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為

明堂左箇南之西。即西之南。爲明堂右箇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爲總章左箇西之北。即北之西。爲總章右箇北之中。爲立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爲立堂右箇北之西。即西之北。爲立堂左箇中央。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箇右箇。則青陽之右箇。乃明堂之左箇。明堂之右箇。乃總章之左箇也。總章之右箇。乃立堂之左箇。立堂之右箇。乃青陽之左箇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

意。此恐也是。語類

曾子問

問竝有父母之喪。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同葬同奠。亦何害焉。其所先後者。其意爲如何也。曰。此雖未詳其義。然其法具在。不可以己意輒增損也。答郭子從
問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恐亦有礙。開元禮。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趨喪後事。皆

不言之何也。曰：趨喪之後，男居外次，女居內次，自不相見，除喪而後束帶相見，於是而始入御，開元之制，必有所據矣。答郭子從

問：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亦難行也。曰：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肯行耳。答郭子從

問：親迎，男女遭喪之禮，曾子問之詳矣。今有男就成於女家，久而未歸，若壻之父母死，女之奔喪，如之何？若女之父母死，其女之制服，如之何？曰：此乃原

頭不是，且放在塗之禮行之可也。然既嫁，則服自當降，既除而歸夫家耳。答葉味道

問：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云云如未有吉日，獨不當弔乎？曰：恐無不弔之理。答葉味道。上文集五條。

文王世子

公與公族燕，則異姓為賓。注曰：同宗無相賓客之道。公族有罪，無宮刑，不翦其類也。織割於甸人，特不以

示衆耳。刑固不可免。今之法。乃殺人不死。祖宗時。宗室至少。又聚於京師。犯法絕寡。故立此法。今散於四方萬里。與常人無異。乃縱之殺人。是何法令。不可不革。

天子視學以齒。嘗爲臣者弗臣。或疑此句未純。恐其終使人不臣。如蔡卞之扶植王安石也。曰。天子自有尊師重道之意。亦豈可遏。只爲蔡卞是小人。王安石未爲大賢。蔡卞只是扶他以證其邪說。故喫人議論。如了翁論他也是。若真有伊周之德。雖是

故臣。稍加尊敬。亦何害。天子入學。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便是以齒。不臣之也。如或人之論。則廢此禮可也。以上語類三條

禮運

禮運言三王不及上古事。人皆謂其說似莊老先生。曰。禮運之說有理。三王自是不及上古。胡明仲言。恐是子游撰。

智與詐相近。勇與怒相似。然仁却與貪不相干。蓋南方好也。好行貪狠。北方惡也。惡行廉貞。蓋好便有

貪底意思。故仁屬愛。愛便有箇貪底意思。又云。大率慈善底人。多於財上不分曉。能廉者。多是峻刻。悍悻聒噪人底人。

問喜愛欲發於陽。怒哀懼惡發於陰否。曰。也是如此。問怒如何屬陰。曰。怒畢竟屬義。義屬陰。怒與惡皆羞惡之發。所以屬陰。愛與欲相似。欲又較深。愛是說這物事好可愛而已。欲又是欲得之於已。他這物事。又自分屬五行。

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陰陽變化。一時撒出。非今日生。此明日生彼。但論其先後之序。則當如此耳。

問人者天地之心。曰。謂如天道福善禍淫。乃人所欲也。善者人皆欲福之。淫者人皆欲禍之。又曰。教化皆是人做。此所謂人者天地之心也。以上語類五條

禮器

經禮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之小目。便有三千條。或

有變禮。亦是小目。呂與叔云。經便是常行底。緯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有變。緯中亦自有常有變。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動靜語默之間。無非教人處。孔子於鄉黨便恂恂。朝廷便便便。到處皆是人樣。更無精粗本末。何嘗有隱。

以上語類二條

郊特牲

諸侯不得祖天子。然魯有文王廟。左氏亦云。鄭祖厲王。何也。此必周衰。諸侯僭肆。做此違條礙法事。故

公廟設於私家

問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曰。婦既歸。姑與之爲禮。喜於家事之有承替也。姑反置酒一分。以勸飲婦。姑坐客位。而婦坐主位。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安卿問禮記。魂氣歸於天。與橫渠反原之說。何以別。曰。魂氣歸於天。是消散了。正如火煙騰上去處何歸。只是消散了。論理大槩固如此。然亦有死而未遽散者。亦有冤恨而未散者。然亦不皆如此。叔器問聖人死如何。曰。聖人安於死。卽消散。

以上語類三條

內則

偏屨著綦。綦鞋口帶也。古人皆旋繫。今人只從簡易。綴之於上。如假帶然。

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擻。看來此三句。文義一樣。古注誤作兩段解。言尊長之前。有敬事。方敢袒裼。敬事如習射之類。射而袒裼。乃為敬。若非敬事。而以勞倦袒裼。則是不敬。惟涉水而後擻。若不涉而擻。則為不敬。如云勞毋袒。暑毋褰裳。若非敬事。雖勞亦不敢袒。惟涉水。乃可褰裳。若非涉水。雖盛

暑亦不敢褰裳也。

以上語類二條

玉藻

問禮記九容。與論語九思一同。本原之地。固欲存養。於容貌之間。又欲隨事省察。曰。即此便是涵養本原。這裏不是存養。更於甚處存養。

語類

喪服小記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

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答郭子從文集

問妾母之稱。曰。恐也。只得稱母。他無可稱。在經只得云妾母。不然。無以別於他母也。又問弔人妾母之死。合稱云何。曰。恐也。只得隨其子平日所稱而稱之。或曰。五峯稱妾母爲少母。南軒亦然。據爾雅。亦有少姑之文。五峯想是本此。先生又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本朝濮王之議。欲加皇考字。引此爲證。當時雖是衆人爭得住。然至今士大夫猶以爲未然。蓋不知禮經中。若不稱作爲其父母。別無箇稱呼。只得如此說也。

凡文字。有一兩本參對。則義理自明。如禮記中喪服小記。喪服大傳。都是解注儀禮。喪服小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祖。明有宗也。注

謂不祭禰者。父之庶子。不祭祖者。其父爲庶子。說得繁碎。大傳只說庶子不祭。則祖禰皆在其中矣。某所以於禮書中。只載大傳說。以上語類二條

大傳

諸侯奪宗。大夫不可奪宗。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諸侯之庶子。與他國之人在此邦居者。皆爲別子。則其子孫各自以爲太祖。如魯之三家。季友。季氏之太祖也。慶父。孟氏之太祖也。公子牙。叔孫氏之太祖也。

問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曰。此說公子之宗也。謂如人君有三子。一嫡而二庶。則庶宗其嫡。是謂有大宗而無小宗。皆庶則宗其庶長。是謂有小宗而無大宗。止有一人。則無人宗之。已亦無所宗焉。是謂無宗亦莫之宗也。下云。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嫡者。此正解有大宗而無小宗一句之公之公。猶君也。以上語類三條

問禮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

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竊謂君適長爲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爲別子不得禰其父則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立爲先君之族大宗之祖所謂別子爲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爲大宗凡先君所出之子孫皆宗之百世不遷故曰大宗者繼別子之所自出也呂氏言別子所自出者謂別子所出之先君也如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爲桓公一族之大宗不知是否百世不遷者以其統先君之子孫而非統別之子孫也別子之庶長義不禰別子而自爲五世小宗

之祖其適子繼之則爲小宗小宗者繼別子庶子之所自出也故惟及五世五世之外則無服蓋以其統別之子孫而非統先君之子孫也不知是否伏乞垂誨曰宗子有公子之宗有大宗有小宗國家之衆子不繼世者若其閒有適子則衆兄弟宗之爲大宗若皆庶子則兄弟宗其長者爲小宗此所謂公子之宗者也別子卽是此宗子旣沒之後其適長者各自繼此別子卽是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之衆子旣沒之後其適長子又宗之

即為繼禰之小宗。每一易世。高祖廟毀。則同此廟者。是為祖免之親。不復相宗矣。所謂五世而遷也。

答董叔重

文集

少儀

毋跋來。毋報往。

報音赴

跋是急走倒從這邊來。赴是又

急再還倒向那邊去。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二句文義。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喜歡去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開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不窺密。

止

無測未至。曰許多事都是一箇心。若見得

此心誠實無欺偽。方始能如此。心苟渙散無主。則心皆逐他去了。更無一箇主。觀此則求放心處。全在許多事上。將許多事去攔截。此心教定。無測未至。未至之事。自家不知。不當先測。今日未可便說道明日如何。以上語類二條

學記

九年知類通達。橫渠說得好。學者至於能立。則教者無遺恨矣。此處方謂大成。蓋學者既到立處。則教

者亦不消得管他。自住不得。故橫渠又云。學者能立。則自強不反。而至於聖人之大成矣。而今學者。不能得扶持到立處。嘗謂此段是箇致知之要。如云。一年視離經辨志。古注云。離經斷絕句也。此且是讀得成句。辨志。是知得這箇是爲已。那箇是爲人。這箇是義。那箇是利。三年敬業樂羣。敬業。是知得此是合當如此做。樂羣。是知得滋味。好與朋友切磋。五年博習親師。博習。是無所不習。親師。是所見與其師相近了。七年論學取友。論學。是他論得

有頭緒了。取友。是知賢者而取之。此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此謂之大成。橫渠說得推類兩字最好。如荀子倫類不通。不足謂之善學。而今學者。只是不能推類。到得知類通達。是無所不曉。便是自強不反。這幾句。都是上兩字說學。下兩字說所得處。如離經便是學。辨志便是所得處。他皆倣此。子武問宵雅肄三。官其始也。曰。聖人教人。合下便是要用賢。便要用賢以治不賢。舉能以教不能。所以公卿大夫在下。也思各舉其職。不似而今上下都

恁地了使窮困之民無所告訴。聖賢生斯世。若是見似而今都無理會。他豈不爲之惻然思有以救之。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但不可枉尺直尋。以利言之。天生一人。便須管得天地間事。如人家有四五子。父母養他。豈不要他使。但其間有不曾底。則會底豈可不出來。爲他擔當一家事。韓退之云。蓋畏天命而悲人窮也。這也說得好。說得聖賢心出。

問不學雜服。不能安禮。鄭注謂服是皮弁冕服。橫渠謂服事也。如洒掃應對沃盥之類。曰。恐只如鄭說。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亦思過半矣。如冕服。是天子祭服。皮弁。是天子朝服。諸侯助祭於天子。則服冕服。自祭於其廟。則服弁冕。大夫助祭於諸侯。則服玄冕。自祭於其廟。則服皮弁。又如天子常朝。則服皮弁。朔旦。則服玄冕。無旒之冕也。諸侯常朝。則用玄端。朔旦。則服皮弁。大夫私朝。亦用玄端。夕。深衣。士則玄端以祭。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黃也。庶人深衣。

問使人不由其誠。莫只是教他記誦。而中心未嘗自得否。曰。若是逼得他緊。他便來廝瞞。便是不由誠。嘗見橫渠作簡與某人。謂其子曰。來誦書不熟。且教他熟誦。盡其誠與材。文蔚曰。便是他解此兩句。只作一意解。其言曰。人之材足以有爲。但以其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若曰勉率以爲之。豈有由其誠也哉。曰。固是。既是他不由誠。自是材不盡。

問善問者如攻堅木一段。曰。此說最好。若先其難者。理會不得。更進步不去。須先其易者。難處且放下。

少閒見多了。自然相證而解。說字。人以為悅。恐只是說字。說證之義也。解物爲解。自解釋爲解。恐是相證而曉解。以上語類五條

樂記

古者禮樂之書具在。人皆識其器數。却怕他不曉其義。故教之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又曰。失其義。陳其數者。祝史之徒也。今則禮樂之書皆亡。學者却但言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蓋失其本矣。一倡而三歎。謂一人唱而三人和也。今之解者。猶以

爲三歎息非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未嘗不善。感物而動。性之欲。此亦未是不善。至於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方是惡。故聖賢說得惡字煞遲。

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此說得工夫極密。兩邊都有些罪過。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是自家好惡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自有箇主宰。如何被他誘去。此處在好翫味。且是語意渾粹。以上語類四條

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何也。曰。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則卽有是形。有是形。則卽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卽所謂情也。又曰。物至而知。知而後好惡形焉。何也。曰。上言性情之別。此指情之動處爲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

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何也。曰。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情之好惡。本有自然之節。惟其不自覺知。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濫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也。庶乎其可制矣。不能如是。而惟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理滅息。尚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正天理人欲之機。閒不容息處。惟其反躬自省。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何也。曰。上言情之所以流。此以其流之甚。而不反者言之也。好惡之節。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宰制萬物。人之所以爲貴也。而反化於物焉。天理惟恐其存之不至也。而反滅之。人欲惟恐其制之不力也。而反窮之。則人之所以爲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秉彝。終非可殄滅者。雖化物窮欲。

至於此極。苟能反躬以求天理之本然者。則初未嘗滅也。但染習之深。難覺而易昧。難反而易流。非厲知恥之勇。而鼓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爾。

樂記動靜說。文集

問禮勝則離。樂勝則流。才是勝時。不惟至於流與離。卽禮樂便不在了。曰。這正在勝字緊要。只才有些子差處。則禮失其節。樂失其和。蓋這些子。正是交加生死岸頭。又云。禮樂者。皆天理之自然。節文也是天理自然有底。和樂也是天理自然有底。然這

天理本是儻侗一直下來。聖人就其中立箇界限。分成段子。其本如此。其末亦如此。其外如此。其裏亦如此。但不可差其界限耳。才差其界限。則便是不合天理。所謂禮樂。只要合得天理之自然。則無不可行也。又云。無禮之節。則無樂之和。惟有節而後有和也。

問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曰。此是一箇道理。在聖人制作處。便是禮樂。在造化處。便是鬼神。或云。明道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

雨是也。不知天地尊卑是禮。鼓之潤之是樂否。先生乃引樂記天尊地卑至樂者天地之和也一段。云此意思極好。再三歎息。又云鬼神只是禮樂底骨子。樂由天作。屬陽。故有運動底意。禮以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

讀書自有可得參考處。如易直子諒之心一句。子諒。從來說得無理會。却因見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字。則無可疑。以上語類四條

祭義

問程先生齊不容有思之說。燔嘗以爲齊。其不齊。求與鬼神接。一意所祭之親。乃所以致齊也。祭義之言。似未爲失。不知其意果如何。曰。祭義之言。大槩然爾。伊川先生之言。乃極至之論。須就事上驗之。乃見其實。答李敬子文集

問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豈非以氣魄未足爲鬼神。氣魄之盛者。乃爲鬼神否。曰。非也。大凡說鬼神。皆是通生死而言。此言盛者。則是指生人身上而言。所以後面說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

但說體不說魄也。問頃聞先生言耳目之精明者爲魄。口鼻之噓吸者爲魂。以此語是而未盡。耳目之所以能精明者爲魄。口鼻之所以能噓吸者爲魂。是否。曰然。看來魄是箇物事。形象在裏面。恐如水晶相似。所以發出來爲耳目之精明。且如月。其黑暈是魄也。其光是魂也。想見人身魂魄。也是如此。人生時魂魄相交。死則離而各散去。魂爲陽而散上。魄爲陰而降下。又曰。陰主藏受。陽主運用。凡能記憶皆魄之所藏受也。至於運用發出來。是魂。

這兩箇物事。本不相離。他能記憶底是魄。然發出來底便是魂。能知覺底是魄。然知覺發出來底又是魂。雖各自分屬陰陽。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或曰。大率魄屬形體。魂屬精神。曰。精又是魄。神又是魂。

問陽魂爲神。陰魄爲鬼。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而鄭氏曰。氣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然則陰陽未可言鬼神。陰陽之靈乃鬼神也。如何。曰。魄者形之神。魂者氣之神。魂魄是

形氣之精英。謂之靈。故張子曰。二氣之良能。二氣即陰陽也。良能是其靈處。問眼體也。眼之光為魄。耳體也。何以為耳之魄。曰。能聽者便是。如鼻之知臭。舌之知味。皆是。但不可以知字為魄。纔說知。便是主於心也。心但能知。若甘苦鹹淡。要從舌上過。如老人耳重目昏。便是魄漸要散。潘問。魄附於體。魂附於氣。可作如此看否。曰。也不是附。魂魄是形氣之精英。以上語類

條二

孔子開居

禮記者欲將至。有開必先。家語作有物將至。其兆必先。却是疑有物訛為耆欲。其兆訛為有開。故耆下日亦似有。開上門亦似兆。若說耆欲。則又成不好

底意。語類

表記

問君子莊敬日強。是志强否。曰。志也強。體力也強。今人放肆。則日怠惰。一日那得強。伊川云。人莊敬。則日就規矩。莊敬自是耐得辛苦。自不覺其日就規矩也。

問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其意安在。曰。古人只恁地學。將去。有時到了。也不定。今人便算時度日。去計功效。以上語類二條

深衣

裁。用細白布。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衣。二幅不裁。其長過

脇。下屬於裳。用布二幅。中屈而下垂之。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掖下。每幅之下。屬裳

三幅。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每幅裁為

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聯其縫。以屬於衣。每三幅屬衣一幅。

袂。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

圓殺之。以至袂口。方領。兩襟相掩。衽在掖下。則其徑一尺二寸。則兩領之會自方。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疊兩廣頭。並命向。上。布邊不動。但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

腹。末如鳥喙。內向而緝之。相脊綴於裳上之右旁。以掩裳際。右幅在下。左幅在上。布邊在外。裁處在

內。衣裳皆緣。緣用黑緞。具父母以青。大父母以纁。寸半。皆就布緣。袂口。表裏各二寸。裳下及邊。表裏各一

裏亦一寸半。布外。接出。大帶。帶用白緞。廣四寸。夾於前。再繚之。為兩耳。及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

緞緣其紳之兩旁。及下。表裏各半寸。如緣之色。復以五綵條。廣二分。約緝冠。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前

其相結處。長與紳齊。縮冠。後三寸。左右四寸。上為五梁。辟積左縫。廣四寸。長八寸。跨頂前後。著於武

外。反屈其兩端。各半寸。內向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筭。幅巾。用黑緞六尺許。刺一邊。作

筭。用齒骨。凡白物。幅巾。中額。當中作帳。兩旁三寸

許各綴一帶。廣一寸許。長二尺許。循輒中上反屈之。當幅之中。斜縫向後。去其一角而復反之。使中頂正圓。乃以額輒當頭前。向後圍裹。而繫其帶於緇後。餘者垂之。
黑履。白絢纒。純綦。○深衣制。度。

文集

投壺

今詳經文。不言壺之圍徑。而但言其高之度。容之量。以爲相求互見之功。且經言其所容。止於斗有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則經之所言者。圓壺之實數。而注之所言。乃借以方體言之。而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蓋壺爲圓形。斗五升爲奇數。皆繁曲而難計。故算家之術。必先借方形。虛加整數以定其法。然後四分去一。以得圓形之實。此鄭氏所以舍斗五升之經文。而直以二斗爲說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知減。乃於下文。遂并方體之所虛加以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爲失之。疏家雖知其失。而不知其所以失。顧乃依違其間。訖無定說。是以讀者不能無疑。今以算法求之。凡此定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三百二十四寸。而以其

難計。故算家之術。必先借方形。虛加整數以定其法。然後四分去一。以得圓形之實。此鄭氏所以舍斗五升之經文。而直以二斗爲說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知減。乃於下文。遂并方體之所虛加以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爲失之。疏家雖知其失。而不知其所以失。顧乃依違其間。訖無定說。是以讀者不能無疑。今以算法求之。凡此定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三百二十四寸。而以其

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自爲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豪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一方壺。則其高五寸。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注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爾。若欲得圓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圓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

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外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諧會矣。壺說。文集。

鄉飲酒

問鄉飲酒義。謹按此篇。自鄉飲酒之義而下。先儒以爲記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自鄉飲酒之禮而下。先儒以爲記黨正飲酒於庠序。以正齒序之位。今詳考其文。由前之說。則有所謂古之學術道者。

將以得身也。云云。固足以見賓興之意。由後之說。則有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正役之類。亦足以證序齒之事。但某竊疑儀禮所載鄉飲。只是鄉大夫與其賢能而以禮賓之。不知說禮者。何取於黨飲而記爲是義。據鄭注云。漢郡國以十月行此飲酒。蓋取黨正之說。然則自鄉飲酒之禮而下。豈自成一章之文。乃世儒述其所以有取於黨正之義。而因以傳益之耶。淺陋未得其說。曰。此無他義。只是作記者并舉之耳。答趙恭父文集

鄉射

射觀德擇人。是凡與射者。皆賢者可以助祭之類。但更以射擇之。如卜筮決事然。其人賢不肖。不是全用射擇之也。小人更是會射。今俗射有許多法。與古法多少別。小人儘會學。後之說者。說得太過了。謂全用此射以擇諸侯并助祭之人。非也。大率禮家說話多過了。無殺合。語類

喪服四制

問諒闇。以他經考之。皆以諒闇爲信默。惟鄭氏獨以

爲凶廬。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曰。所引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木也。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簷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以拄其楣。架起其簷。命稍高。而下可作戶也。來諭乃於柱楣之下。便云旣虞乃翦而除之。似謂翦其屏。而并及柱楣。則誤矣。諒陰梁闇。未詳古制。定如何。不敢輒爲之說。但假使不如鄭氏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來諭所云。不知何據。恐欠

子細也。

滕文公五月居廬。是諸侯居廬之驗。恐天子亦須如此。答郭子從。文集。

大戴禮

大戴禮。其篇目闕處。皆是元無。非小戴所去。取其間多雜僞。亦有最好處。然多誤。難讀。

大戴禮冗雜。其好處。已被小戴採摘來做禮記了。然尚有零碎好處在。

大戴禮本文多錯。注又舛誤。武王諸銘。有直做得巧了切題者。如鑑銘是也。亦有絕不可曉者。想古人只是述戒懼之意。而隨所在寫記。以自警省爾。不

問所

似今人爲此銘。便要就此物上說得親切。然其間亦有切題者。如湯盤銘之類。至於武王盥盤銘。則又似箇船銘。想只是因水起意。然恐亦有錯雜處。安卿問大戴保傅篇。多與賈誼策同。如何。曰。保傅中說秦無道之暴。此等語。必非古書。乃後人采賈誼策爲之。亦有孝昭冠辭。

明堂篇說其制度。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注云。法龜文也。此又九數爲洛書之一驗也。

以上語類五條
文化甲戌

